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丈八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40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 15 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5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 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（2）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（3）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（4）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：吴沙

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\ 王

地址：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：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丈八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麟游县丈八镇街道 001 号

丙方代表：



电话：0917-7818009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招贤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000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 15 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5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 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(2)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(3) 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(1) 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(2)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(3) 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(4) 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：吴琼

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王

地址：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：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麟游县招贤街8号

丙方代表：程佩

电话：0917-7819331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酒房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792.4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1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(2)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(3) 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(1) 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(2)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(3) 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(4) 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1 份, 丙方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: 吴少

地址: 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: 0917-7962008

乙方 (盖章): 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: 王少

地址: 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: 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 麟游县酒房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麟游县酒房镇大庄花两路

丙方代表：

电话：0917-7811510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九成官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2500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5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（2）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（3）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（4）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



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：吴海

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王

地址：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：17277249512





丙方(盖章): 麟游县九成官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麟游县杜阳路 44 号

丙方代表:

电话: 0917-7962143

签约日期: 2026 年 5 月 8 日

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两亭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477.6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(2)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(3) 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(1) 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(2)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(3) 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(4) 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1 份, 丙方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: 袁少

地址: 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: 0917-7962008

乙方 (盖章): 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: 王

地址: 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: 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



地址：麟游县两亭镇街道 1 号

丙方代表：李成凯

电话：0917-7810027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常丰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090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5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10%向甲方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(2)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(3) 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(1) 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(2)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(3) 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(4) 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1 份, 丙方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: 吴少

地址: 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: 0917-7962008

乙方 (盖章): 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: 王少

地址: 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: 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常丰镇人民政府



地址：麟游县常丰镇

丙方代表： 

电话：0917-7815603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麟游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崔木镇

为落实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落实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（丙方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减灾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000 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 2 米左右。



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 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 $\geq 5\%$ 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 $\geq 80\%$ 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害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(1) 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6.125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(2)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10%向甲方



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 12900 元，待项目质效评估合格且玉米成熟收获后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 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（2）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（3）丙方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（4）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



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(1)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(2)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

甲方代表：吴少

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王少

地址：麟游县青莲路 123 号

电话：17277249512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麟游县崔木镇人民政府



地址：麟游县崔木镇崔木街道

丙方代表：野

电话：0917-7817340

签约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